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：杨东升先生、孙雷先生、陆川先生、邵丹蕾女士、夏泳泳先生、田宇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况世道先生、杨林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回报计划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24-55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 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